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字〔2022〕4号

## 关于交纳 2022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转，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根据《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附件1）、《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费管理办法》（附件2）等相关规定，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自即日起开始办理会费交纳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费交纳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会费交纳工作。

### 二、会费标准

- 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500 元；
- 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2000 元；
-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2500 元；

4. 副会长及会长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3000 元。

### **三、汇款地址**

开户名称：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开户账号：244232323546

### **四、注意事项**

1. 尚未交纳 2021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请同时交纳 2021 年、2022 年的会费。
2. 已经交纳 2022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无需再次交纳。
3. 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请注明“2021 年度会费”或“2022 年度会费”。
4. 协会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方式交纳会费。
5.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相应标准（会员名录见协会官网“会员单位”专区查看）及时交纳年度会费，以便保持会员资格及享受相关会员待遇。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梦宇

电 话：0531-88011829、15169117171

协会网址：<http://www.sdjcrz.sd.cn/>

协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银丰大厦南

附件：1.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2.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3.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4.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入会通知函
5.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退会申请表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会员规范化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协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其宗旨是：及时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方针政策和行业规范、规则；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增强协会的凝聚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认证认可行为；提高认证认可工作有效性、公信力和信誉，促进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五条** 拥护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自愿履行会员义务，按期交纳会费，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相关活动的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均可申请协会单位会员。

**第六条**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 （一）由申请组织向协会提出申请；
- （二）填写《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附件 3）；
-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机构简介；
- （四）其他资质许可文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入会：

- （一）处于破产重整期间的单位；

- (二)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和协会会员管理规定的；
- (四)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批准程序：**

(一) 申请材料以书面文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经秘书处审核符合要求后，报请会长批准。

(二) 秘书处自收到会员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

(三) 会长批准接纳为本协会会员的单位，由秘书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自接到《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入会通知函》(附件4)之日起，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会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成为本协会会员。

(四) 接纳为会员的单位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义务：**

会员享有《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义务。

### **第三章 会 费**

**第十条** 会员会费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会员在自愿基础上交纳会费。

#### **第十一条 会员会费标准：**

执行《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

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会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 (一) 协会行业管理工作支出；

(二)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工作会议、业务研讨会、交流活动等的支出；

(三) 协会办事机构的各项支出；

(四) 为会员提供信息、学习资料和组织培训的支出；

(五) 协会网站的维护费用；

(六) 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制度推广及推动行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的开支；

(七) 开展会员交流、交往的部分开支；

(八) 举办各类相关活动的补贴性开支；

(九)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宣传；

(十)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其他必要的支出；

(十一) 社团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经费开支。

### **第十三条 会费交纳办法：**

(一) 根据协会每年度下达的交费通知进行交纳。

(二) 会费缴入本协会设立的协会财务账号。

###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再退还其交纳的会费。**

**第十五条** 协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联络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本协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告、警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 （一）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有关培训、咨询、技术服务、研讨会、授牌等；
- （二）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
- （三）违反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情节严重的；
-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 （五）不履行会员义务，严重违反协会决议给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
- （六）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七）有损于行业或协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受到处罚的会员，秘书处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布。

## **第五章 退会**

**第十九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填写《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退会申请表》（附件5）提交到协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书（和/或）标牌。

**第二十条** 原则上对于未按时交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协会不再退还其交纳的会费、资助和捐款。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的工作，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会员根据协会每年下达的会费交纳通知进行交纳。

**第五条** 会费标准

- （一）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500 元；
- （二）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2000 元；
- （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2500 元；
- （四）副会长及会长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3000 元。

**第六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电子版）。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七条** 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会长审定。

**第八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向协会提出申请，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

**第九条** 原则上会员单位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特殊情况的，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会员退会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款。



**第十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会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

（三）协会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及协会所需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的支出。

（四）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

（五）其它合法支出。

**第十一条** 本协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协会秘书处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三条** 在年检时协会应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 3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单位中文名称				法人	
网址				员工总数	
业务范围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01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02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03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8 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单位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及检验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 (会员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请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组织机构简介; 3. 其他许可类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加入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并确定 _____ 同志为本单位会员代表,请予审批。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协会秘书处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协会审批意见(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会员的权利、义务、交纳会费标准及有关信息请登陆协会网站 <http://www.sdjcrz.sd.cn/> 查询《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注 2: 入会材料加盖公章快递或扫描件发协会邮箱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银丰大厦南; 邮编: 250002;

邮箱: renzhengxiehui@163.com; 电话: 0531-88023970; 88023966; 88011829。

附件 4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入会通知函

\_\_\_\_\_单位：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批准贵单位成为\_\_\_\_\_年度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谨向贵单位表示祝贺。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将为贵单位办理入会登记手续和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证及牌匾，同时贵单位的通讯地址及档案也将纳入会员文档。为此，我协会需要贵单位尽快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新会员于 年 月 日以前将 元会费，汇入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帐户：

开户名称：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账号：244232323546

2、无故逾期不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放弃入会资格。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退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电子邮箱	
退会原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章）		
本协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章）		
说明	1. 本表需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发送扫描件至 renzhengxiehui@163.com 邮箱，协会秘书处审批，会员退会一经确认，需交回会员证书（和/或）标牌，且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2. 联系人：邹梦宇，电话：0531-88011829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八里洼路银丰大厦南门对面。		